

美國大學外籍生監管系統 SEVIS 一月三十日啟動

駐休士頓辦事處文化組提供
提供日期:九十二年二月五日

1 月 30 日是留學生及交換學生監管系統 SEVIS 生效之日, 因為涉及的範圍廣大, 有些留學生立刻會受到新規則的管理, 有些則稍後才會受到影響。

以下是 1 月 30 日起, 留學生或交換學生學者必須注意的有關規定:

所有美國招收外籍學生的高等院校, 都必須與移民局和國務院透過 SEVIS 系統電腦連線, 向 F 簽證學生及眷屬發出新的 SEVIS I-20, 向 J 簽證交換學生及學者以及眷屬發出新的 SEVIS DS-2019。各高等院校不再使用非 SEVIS 的入學許可表格。

美國駐外使領館在辦理有關 F 及 J 類簽證或重簽簽證時, 只接受新的 SEVIS I-20 和 SEVIS DS-2019 表格。移民局規定大專院校必須向所有在今年春季班已入學的留學生及交換學生發出新簽證表格; 如果在春季班之前已入學的學生及其眷屬要出境重新辦理簽證者, 也應向校方領取新的入學許可表格。

今年春季班之前已就讀的學生或交換學生, 其現有的舊入學許可表格仍然繼續有效, 出境後仍可使用舊的入學許可返美, 直到今年 8 月 1 日止, 其後所有的舊入學許可全部失效, 必須由校方補發新的 SEVIS 入學許可。

留學生或交換學者因更新入學或實習證明文件, 有需要到國外重簽簽證者或有立刻需要新的 SEVIS 證明文件者, 應自行向各校外籍學生顧問辦公室索取。凡選讀新的主科、改換學習的階段、申請延長學習時間、申請配偶子女來美伴讀、申請補發某些文件、F 簽證學生申請實習或合法工作, 都必須先辦理新的 SEVIS I-20 或 SEVIS DS-2019。

資料原始出處: 「世界日報」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B2 版報導